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3-02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中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相应的小计金额因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第四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披露内容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263,540.45	348,917,06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395.73	9,862,9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47,936.18	358,780,03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48,942.43	424,273,58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2,220.18	15,365,35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939.43	699,35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8,080.00	10,935,6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76,182.04	451,273,9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1,754.14	-92,493,89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15.00	623,36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15.00	1,892,3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42,681.48	140,281,85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2,681.48	140,281,8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5,966.48	-138,389,48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2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2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4,761.09	7,100,05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89,887.37	2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04,648.46	216,306,0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4,648.46	82,693,94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28,860.80	-148,189,44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204,063.43	589,265,9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75,202.63	441,076,523.31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桂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豆小玲

现更正内容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173,540.45	348,917,06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395.73	9,862,9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57,936.18	358,780,03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258,942.43	424,273,58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2,220.18	15,365,35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939.43	699,35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8,080.00	10,935,6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86,182.04	451,273,9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1,754.14	-92,493,89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15.00	623,36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15.00	1,892,3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42,681.48	140,281,85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2,681.48	140,281,8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5,966.48	-138,389,48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2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2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4,761.09	7,100,05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89,887.37	2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04,648.46	216,306,0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4,648.46	82,693,94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28,860.80	-148,189,44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204,063.43	589,265,9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75,202.63	441,076,523.31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桂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豆小玲

除上述更正外,原《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对公司2013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3-02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共传媒出现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将于2013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澄清如下:

一、传闻情况

2013年5月20日,有关公共媒体刊登了《雏鹰农牧造假调查》关于公司的报道,文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进展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质疑:

1、行业头猪均亏50元,当地养殖户亏200-300元,雏鹰为何赚203元?
2、操纵在建项目,不做固定资产结转,折旧费推后虚增利润。
3、主要客户猫腻,顺达达人真实身份是雏鹰农牧分公司经理。
4、去年才动工的项目居然公告进度达到92.71%。
5、饲料厂实际开工时间满天过海比原披露时间晚两年。
6、第二现代化养猪场空栏情况。

二、澄清说明

对于以上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1、关于公司2012年生猪业务盈利情况的说明:

2012年作为生猪产品原料的饲料行情整体波动不大,商品肉猪全年市场疲软的态势,如传闻中所述行业内大部分生产者出现亏损现象,但主要原因是其外购仔猪成本较高为500-600元/头。而我公司生猪业务中主要产品为仔猪销售,另外还有部分二元种猪的销量,上述两类产品占生猪销售总量近八成,仔猪全年的利润约200-300元/头,二元种猪头均利润约400元/头以上。在行业内属正常合理范围。

2、关于公司在建项目固定资产结转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边建设边转固,即部分工程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后,便转固投入生产使用,并非整体完工后一次性转固,并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建工程的竣工决算及转固相关业务均经审计,不存在"操纵在建项目,不做固定资产结转,折旧费推后虚增利润"的情况。

截止2012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期末数
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150,000,000.00	93,363,655.45	52,622,344.15	91,147,012.65	97.00	97	54,838,986.95
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8,370,799.50	34,195,431.06	---	32.74	35	42,566,230.56
新郑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100,000,000.00	11,544,946.02	26,590,127.86	---	38.14	40	38,135,073.88
陕县生态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0	228,242,697.40	293,023,859.43	259,447,512.65	26.27	30	261,819,044.18
卢氏生态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00	7,513,491.13	122,550,963.83	1,809,800.00	16.26	20	128,254,654.96
渑池生态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工程	1,200,000,000.00	9,858,036.25	59,304,103.30	16,303,500.00	5.76	10	52,858,639.55
年出栏4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400,000,000.00	---	133,905,870.70	25,348,337.43	33.48	35	108,557,533.27
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450,000,000.00	---	91,079,651.56	---	20.24	22	91,079,651.56
新乡年出栏100万头生猪项目	2,020,000,000.00	---	100,399,883.76	---	4.97	6	100,399,883.76

3、新郑市顺达养猪专业合作社情况说明:

正如媒体报道中记者采访中牟县一家养猪合作社的老板所称,"养猪合作社其实就相当于一个中介,做预混料和兽药,给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帮农户牵线,看哪个猪厂的仔猪和种猪好就推荐给农户,或是给农户提供收购方面的信息。合作社并不会固定只跟一个猪厂合作。"因此合作社的法人和公司的法人也存在很大差别,主要以服务、优化经济利益为目的。

王纪峰在顺达养猪专业合作社作为法人代表负责联系生猪贸易业务,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在公司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下属卢氏分公司成立后,王纪峰2011年12月10日应聘经理职务,由公司子公司下属卢氏分公司人力资源属初建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其为顺达合作社法人代表,录用王纪峰担任经理一职。但顺达合作社并未与王纪峰所任分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未达到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王所任"经理"职务非在上市公司的高管职务,上市公司对此不知情,故不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有猫腻"。自核实上述情况后,公司立即对其进行清退解除劳务合同处理,同时取消了其股权激励计划。这是公司对子公司下属分公司职员聘用的管理疏忽,公司给予三门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任人作为工作重大失误记入考核及相关人力资源责任人降级使用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规划10万吨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于2010年底开始建设,主要包括常温库项目和冷库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项目:常温库11栋,面积61569平方米,办公楼3194平方米,宿舍楼7414平方米,于2010年12月开始建设,2012年1月仓库投入使用,12月宿舍楼及办公楼投入使用。

二期项目:冷库一座,共5层,26093平方米。从2011年底开始建设,截止2012年底,冷库土建已完工,投资进度达到97%,目前正在进行的是土建和安装需要配合的工程,预计在今年年底可完工投入使用。

5、关于年产40万吨饲料厂建设情况说明:

该项目于2010年11月开始进行土地平整,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4,470.37万元追加投资,新增配套建设仓储附属设施。

2011年主要时间花费在新增用地及产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截止2012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32.74%,工程建设进度35%,预计于2013年7月完工。但由于公司饲料生产项目完全是自用所需,该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并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6、关于第二现代化养猪场空栏情况的说明:

位于玉陈村附近的第二现代化养猪场为年出栏10万头规模育肥场,该项目是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的分期分批建设年出栏不超过4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项目议案的其中一个养猪场,并非公司IPO募投项目中的养猪场。目前共建成育肥舍50栋。截止2012年12月其中13栋建成装猪投入使用,其余37栋"在"调研记者看到部分猪舍空栏)于2013年4月基础建设完工,但尚有部分设备正在安装中,预计2013年8月完工投入使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一贯对媒体与公众采取开放态度,乐于虚心听取批评、建议,对媒体的严格监督、高度重视表示感谢!感谢媒体朋友及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关心,公司会以此为动力,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5月1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根据上述股票的估值调整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崔坚先生的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崔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待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2013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崔坚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3]19号),核准崔坚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鉴于此,崔坚先生自2013年5月20日起正式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崔坚先生简历:

崔坚,男,1955年8月生,籍贯山西,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参加工作。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第三届、四届市委委员,重庆市第三次、四次党代会代表。曾任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正厅局级)兼重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兼重庆市整顿金融"三乱"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常务副书记。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建投能源、代码:000600)自2013年5月20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6月19日前按照第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6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调整赎回费率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现就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再次提示如下:

工银瑞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下表:

费用种类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自2013年5月22日起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费用种类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Y≥30天	0%

即自2013年5月22日起,赎回工银瑞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的持有人,且其持有期满7日,但是不足30天的,需按其赎回金额的0.75%承担赎回费。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按以上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意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2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在该公告的第二项决议事项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表述不实或失当,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电话、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方式投资内蒙古白乃庙铜矿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公司计划借助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这一平台,通过内保外贷方式筹集资金,认购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100%控股白乃庙铜业,简称"GPDL")发行的价值3亿元人民币的外币可转换债券,债券转换期为三年。

上述可转换债券所募资金用于白乃庙铜业进行扩建、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期内的年化利息率为10%;转化期内将转化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如转化期内没有完成上述转换,则GPDL向铸管香港偿还所有可转换债券本金,并以可转换债券面值按年息15%计算支付利息(扣除已按10%年息支付的利息)。同时白乃庙铜业的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市值高于上述转债本金数额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铸管香港,作为该可转换债券的担保。

从合作模式上看,铸管香港通过认购3亿元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投资内蒙古白乃庙铜业公司,能够确保最低15%的收益;该可转债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具有较好的退出通道和保证。

综上,该项目具有投资基本收益高,担保有力,风险可控,并具有较大升值空间的项目,是公司依托资源进行策略投资的探索性项目,开拓公司资源投资发展的新模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待具体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进行详细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基金进行实业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公司拟作为上海丰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起成立的新兴产业基金(暂定名称)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进而获得满意的现金回报。

上海丰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且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的合伙企业。主要用于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涉及的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成熟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节能环保改造等项目。

首期投资项目为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大住工"),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05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根据调研情况,该项目企业2012年净利润超过1亿元,前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在200%以上。预计未来仍会有比较好的发展前景。

后续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调研的实际情况,并每次报经董事会通过后再行投入。

基金管理费:远大住工项目对应的基金管理费为该项目总投资金额2%,预计210万,一次性支付。

收益分配机制:在投资收益和投资退出收回总额未达到投入额加上年10%的投资回报率之前,全部分配给投资人;之后对于年投资回报率超过10%的部分,80%分配给投资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公司。

该投资项目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新利润增长点的开拓打下基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待具体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2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5月2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刘建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高文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负责公司董事会全面事务。原代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财务总监王慧女士不再负责公司董事会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与2013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子阳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董事1名,并提名李玉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使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具体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4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2013年6月25日到期。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于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到期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2013年6月25日到期。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于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到期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壹仟伍佰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不超过美元壹仟伍佰万元的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业务,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2013年8月10日到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特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壹仟伍佰万美元的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海外代付、国际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付款,续期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国际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不超过美元壹仟伍佰万元的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业务,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2013年8月10日到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特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壹仟伍佰万美元的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海外代付、国际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付款,续期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发行短期融资债。为加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壹仟伍佰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国际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2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金额: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4亿元人民币)。
3、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4、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